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板秩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即被移送人 黃雅農

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板橋簡易庭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113年度板秩字182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普通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移送人黃雅農（下稱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29日21時10分許、113年7月2日21時33分許、113年7月8日21時19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Gogoro永和中正門市（下稱系爭門市），於系爭門市營業結束仍拒不離去，藉端滋擾公司行號，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8條第2款裁處抗告人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

二、抗告意旨略以：我確實有於上開時間，在系爭門市超過營業時間未離去，惟係因我自111年10月起，多次以上百通進線Gogoro客訴，Gogoro客服已拒絕回覆我的客訴，於通話期間主動掛電話，又在電話中出口擲揄，另稱因於購車前已試騎，故無權客訴，復未能提供適合我購入車款穩定功率之電池，又在客服紀錄中記載錯誤訊息等，上開情形我均已向消保官申訴，但Gogoro都敷衍應付，亦禁止我進入Gogoro臺北八德之辦公室客訴，我只好向Gogoro客服表示會在原購車門市即光華門市進行協商，等到協商人員到場為止，Gogoro從未派人出面，我前後已去了6次，嗣因光華門市關閉，我才至系爭門市進行預約協商，我並無藉端滋擾或有其他脫序行

01 為等語。

02 三、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03 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
04 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
05 人有滋擾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
06 揮，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
07 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

08 四、經查：

09 (一)、抗告人於上述時間，至系爭門市，於系爭門市營業結束仍拒
10 不離去等情，為抗告人於警詢坦承不諱（見板秩卷第8
11 頁），核與證人即系爭門市之員工邱柏諭於警詢之證述相符
12 （見板秩卷第11至13頁），並有手機錄影影像勘驗報告（見
13 板秩卷第15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各類
14 案件紀錄單（見板秩卷第17至19頁）在卷可證，是堪認定屬
15 實。

16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辯稱其非藉端滋擾公司云云，惟查，證人邱
17 柏諭於警詢證稱：抗告人於113年6月29日19時許、7月2日20
18 時許及7月8日20時許，均到系爭門市洽談區之椅子上看手機
19 影片，沒有消費，因營業結束時間為21時，我請抗告人離
20 開，抗告人表示除非警察來，不然不離開，每次都報警後，
21 抗告人始願意離開，已影響店家運作等語（見板秩卷第11至
22 13頁），核與手機錄影影像勘驗報告（見板秩卷第15頁）、
2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見板
24 秩卷第17至19頁）所示情形相符，足認抗告人確於上開時、
25 地，經系爭門市員工告知營業時間已屆至請其離去，仍表示
26 除非警察到場，否則不願離去；而抗告人雖稱其有與Gogoro
27 客服人員預約，係為等待Gogoro總公司派員到場協商，始不
28 願離去云云，惟其亦自承與Gogoro客服人員聯繫過程中，客
29 服人員並未表示會派人至系爭門市協商，任何問題客服人員
30 只會回答會記錄並呈報等語（見板秩卷第8頁），復觀證人
31 邱柏諭於系爭門市營業時間屆至，並請抗告人離開時，抗告

01 人表示：「我知道啊，我在等你們公司的人啊，我在等你公
02 司的人啊。」，證人邱柏諭稱：「因為目前也等不到，所以
03 要請你離開。」，抗告人竟稱：「那不關我的事，那不關我
04 的事，你們可以叫警察，請我去警察局，那其他的我都不接
05 受。」，有手機錄影影像勘驗報告（見板秩卷第15頁）在卷
06 可證，顯見抗告人明知其所謂之Gogoro總公司協商人員並不
07 可能到場，卻仍執意在系爭門市停等至營業時間結束，再經
08 系爭門市員工勸導及解釋後，仍繼續滯留不願離去，足認抗
09 告人實係假藉等待協商人員到場為由，故意擾亂系爭門市員
10 工正常下班、系爭門市營業時間終了之秩序，已逾越一般社
11 會大眾可容許之合理範圍。

12 (三)、至抗告人抗告意旨所稱其先前客訴未獲回應等情，然抗告人
13 如係因購入之Gogoro之車款，認有商品瑕疵而生相關糾紛，
14 縱經客訴管道處理未果，或經調解不成，仍應另循相關民事
15 訴訟等正當、合法方式主張權利，抗告人捨此不為，執意於
16 系爭門市營業時間結束後，拒絕離去，影響系爭門市之營業
17 秩序，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回復，達妨害公共秩序之
18 程度，足堪認定。

19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抗告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
20 2款，有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事實，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1 處。

22 五、末抗告人雖聲請傳訊系爭門市2位員工為證人及勘驗其手機
23 內先前客訴之情形云云，惟本件依抗告人所自承之前情與證
24 人邱柏諭於警詢之證述互核，已足認定抗告人有藉端滋擾公
25 司行號之事實，並無再行傳訊系爭門市員工到庭做證之必
26 要，至抗告人所述其先前客訴情形縱屬為真，然其本件3次
27 於系爭門市營業結束仍拒不離去之行為，已逾越一般社會大
28 眾可容許之合理範圍，其僅係藉此為由，刻意滋擾系爭門市
29 之安寧秩序，業如前述，亦難認有勘驗抗告人手機之必要，
30 均附此敘明。

31 六、綜上所述，原審依前開規定，裁處罰鍰4,000元，認事用法

並無違誤，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

法 官 林建良

法 官 施吟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陳靜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